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418號

原告 英光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玉卿

訴訟代理人 黃敏綺律師

被告 曜群生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驛歲

訴訟代理人 郭沛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柒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至同年0月00日間
以簽回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委託伊為被告開版印

01 刷口罩盒，兩造並約定付款方式為當月月底結算貨款，伊於
02 次月15日前檢具發票請款，被告則於次月月底前匯款。嗣於
03 112年3、4月間，伊已依約將被告訂購之口罩盒交付予被告
04 指定廠商，是被告應於112年5月31日前給付印刷費用共新臺
05 幣（下同）151萬7,460元（計算式：138萬2,850+2萬9,400
06 +10萬5,210=151萬7,460），詎被告僅給付伊30萬元，尚
07 餘121萬7,460元迄未清償，經伊多次催告未獲置理，伊自得
08 依系爭報價單及民法第367條、第36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121萬7,460元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
10 萬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報價單、客戶檔
15 案、交運單、統一發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16 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6頁），
17 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
19 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0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從而，原告依系爭報價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1萬7,460
22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27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有約定
28 給付期限之債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2年7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報價單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121萬7,460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04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翁嘉偉